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第1、2、3招以後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暨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直接至本校網站(http://www.shjh.ntpc.edu.tw)下載使用，列印時請注意文件表格之完整。

二、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准考證、具結書、報到委託書。

三、甄選日程：自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起至 115 年 11 月 12 日(四)止。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延續 115年10月15日公告之第 4 次甄選簡章及資格，預計再辦理10次招考；若於115年11月12日(四)前已招聘額滿結束，則停止辦理後續甄選。

國文、輔導活動科				
次數	場次	考試日期	校網放榜公告日期	錄取者報到日期
第4次	第3招以後	**10月30日(五)** 3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14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9時**
	第3招以後	**11月02日(一)** 3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14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9時
	第3招以後	**11月03日(二)** 3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14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9時
	第3招以後	**11月04日(三)** 3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14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9時
	第3招以後	**11月05日(四)** 3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14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9時
	第3招以後	**11月06日(五)** 3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14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9時**
	第3招以後	**11月09日(一)** 3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14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9時
	第3招以後	**11月10日(二)** 3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14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9時
	第3招以後	**11月11日(三)** 3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14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9時
	第3招以後	**11月12日(四)** 3招及以上資格者	考試當日下午14時	放榜隔日上班日 上午9時

說明：

1. 每日考試結束後，預計於當日下午14時後於校網公告各科錄取名單及隔日各科缺額數目。
2. 隔日早上10點後，若因正備取人員放棄而產生新的缺額，將於校網更新缺額。

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 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暨長期代課教師：

科目	缺額	備取	配課
國文科	1	1	約5堂/週
輔導活動	1	1	約12堂/週
合計	2	2	

(二) 甄選錄取名額按實際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70分)錄取標準者，則予從缺。

(三) 各科備取名額數名，備取人員資格保留1個月。

四、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十九條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 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以後	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聘期：視本校經費狀況聘用，原則聘用自開學日當周或報到日起，至116年6月30日當周止。

六、薪資待遇：以授課鐘點費計算，每節455元，實授實支(不支年終獎金)。

七、報名程序：

(一)於該次考試前一日下午4:00前，將報名表(附件1)填寫完後，至此網址上傳報名資料：

https://script.google.com/a/macros/app.shjh.ntpc.edu.tw/s/AKfycbzxlc3HUmnoFVOgrV77rA4OwaHXGtLSDKGWRpY6cSr3NRolsa_pagZjHpvhPNEcoQZj/exec

逾期不受理該次報名(第2招後之缺額與前一次招考結果一併公告。如有問題，請寄至此信箱 b0100@app.shjh.ntpc.edu.tw 詢問)。

(二)考試當日資格審核：

1.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驗正本、影本乙份本校存查)
2. 准考證於報名時製發，請自備兩吋照片 1 張
3. 甄試報名費：免費
4. 審核地點：本校行政樓 2 樓校史室或教務處
5. 審核時間：考試日期當天 8:00-9:00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請備妥報名委託書(附件3)，攜帶雙方身分證、印章

八、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

(一)報名表(附件1)、切結書(附件2)、報名委託書(附件3)、准考證(附件4)、具結書(附件5)、報到委託書(附件6)。

(二)國民身分證及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該戶籍謄本需有出生地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10年以上之註記)。

(三)畢業證書(報考專輔還需附相關學分證明，1招、2招免)或學歷證明影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證明)。

(五)敘薪通知書及影本(無則免)。

(六)歷屆服務證明書及影本(無則免)。

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並由收件人簽收。(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九、注意事項：

證明文件如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十、　甄選時間、方式、計分比重：

(一)試教 50%，口試 50%；採現場考試方式，缺考其中一項者不予錄取，詳如附註說明。

(二)試教暨口試時間：考試當日上午9:3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三)試教及口試各7分鐘。

(四)現場試教及口試，若唱名3次仍未進入考場者視同棄權。

試教版本採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冊使用之教材，惟理化科採八年級翰林版第3冊，請考生**自行選擇試教課別(單元)**，並主動告知試教委員。

招考	科目	教科書
◎	國文	114七年級第1冊翰林
	英語	114七年級第1冊翰林
	數學	114七年級第1冊翰林
	理化	114八年級第3冊康軒
	生物	114七年級第1冊翰林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	114七年級第1冊翰林
	藝文(音樂、表藝、視藝)	114七年級第1冊奇鼎
	健體(健教、體育)	114七年級第1冊南一
◎	綜合(童軍、家政、輔導活動)	114七年級第1冊南一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114七年級第1冊翰林

十一、 甄選錄取方式：

(一)試教及口試成績依比例合併計算。

(二)甄選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有**本土語中高階認證資格**次之，其餘依照口試、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及備取。備取人數同正取人數。

十二、 放榜：應試當日下午2時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上。成績不另通知寄發，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三和國中教務處電話：02-22879890分機101、102。

十三、 報到日期：實際報到時間以本校錄取公告為主。

(一) 正取人員報到：**上午9時至9時20分(實際報到時間以本校錄取公告為主)，於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 備取人員遞補：**上午9時20分，正取人員未報到依序遞補及登記，於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 **若正備取生未報到，產生新的缺額，將與當日招考結果一併公告**。

(四) **請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大學及最高學歷證件正影本、印章及教師證正影本**；若無法親自報到者，請備妥報到委託書(附件6)。

(五) 備取者請到場等候，如遇正取者未報到時，直接唱名，依序遞補。

十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新北市立三和國中網頁公布。

十五、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附註：1.本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連絡方式：22879890 轉101、102。

2.交通方式：

（1） 公車：轉搭 39、221、忠孝幹線、藍 1、264、704、857 等公車於三和國中站下車。

（2） 捷運：搭乘蘆洲線，三和國中站下車。

(附件1)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組織創新方案暨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第____次第____招甄選報名表

科別：　　甄選編號：_____(勿填)　115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5">貼
相
片
處
(自由選擇黏貼)</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通
訊
處</td><td>永久住址</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在住址</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教師證書字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字第　　號</td><td>LINE I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學歷</td><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科系</td><td>組別</td><td>修業起訖年月</td><td>畢業</td><td>肄業</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教育學分</td><td>修習學校</td><td></td><td>學分數</td><td></td><td>起訖年月</td><td>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經歷</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到職日</td><td>離職日</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驗證收件</td><td colspan="4">繳驗：□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教師證書
□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無則免)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繳交：□報名表　□切結書　□具結書
□委託書　□甄試費免費</td><td>填表人簽章</td><td></td><td>收件人員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4">資格審查
□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大學以上畢業。　□本土語中高階以上認證資格
□專輔教師相關資格證明。</td><td colspan="4">審查人員簽章</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8">一、 請先填寫白色欄位資訊，錄取報到時再由工作人員審核並填畢灰階欄位。
二、 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四、錄取報到時請依第九點順序將影本資料裝訂成冊。</td></tr>
</table>

(附件2)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組織創新方案暨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第____次第____招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報考貴校組織創新方案暨**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或資格不符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５　年　　月　　日

(附件3)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組織創新方案暨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第____次第____招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組織創新方案暨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５　年　　月　　日

(附件4)

<table>
<tr><td colspan="6">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___次第___招
組織創新方案暨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准考證</td></tr>
<tr><td>姓名</td><td rowspan="2">請貼3個月內正面
半身2吋相片</td><td>科別</td><td>甄選項目</td><td colspan="2">編號</td></tr>
<tr><td></td><td></td><td>組織創新方案
暨長期代課鐘點
教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甄試記錄</td><td colspan="2">試教</td><td colspan="3">口試</td></tr>
<tr><td>主試人簽章</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　　意　　事　　項

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二、 試教 50%，口試 50%；採現場考試方式。

三、 試教暨口試時間：考試當日上午 9:3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四、 應試須知：

1.參加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2.於筆試應考前或試教、口試開始前5分鐘到達指定地點預備，準備應試。

3.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4.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五、 如遇天然災害等因素須改期辦理時，請依本校校網公告實施；詳情請來電查詢或瀏覽本校網頁，本校不另行通知。

(附件5)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組織創新方案暨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第____次第____招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 _____參加新北市立三和國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組織創新方案暨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查證結果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５　年　　月　　日

(附件6)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組織創新方案暨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第____次第____招甄選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組織創新方案暨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到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５　年　　月　　日